

成都海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补充申报债权交纳费用的公告

尊敬的债权人：

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6日裁定受理成都海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雨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四川分所担任管理人。按照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川0183破申1号《公告》，恒雨公司的债权申报截止日期至2021年6月13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：“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，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；但是，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其补充分配。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，由补充申报人承担。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”

本案中，逾期申报债权的债权申报人，应当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相关费用，费用标准参照《四川省律师法律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标准（试行）》代理民事诉讼、仲裁案件的规定，申报债权金额不足5000元的，减半按照2500元收取，超过5000元的按照5000元收取。该费用由管理人直接收取，不属于债务人财产范围。收取后，管理人出具收款收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海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

